

# “清华大学博士后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

—经 2010~2011 学年度第 1 次校博管会会议讨论通过—

—经 2016~2017 学年度第 1 次校博管会会议修订—

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，吸引更多优秀博士来我校开展博士后研究，促进我校博士后工作不断发展，结合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和科研体制机制改革，加速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战略型、创新型和复合型的高端拔尖人才，特设立“清华大学博士后支持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支持计划”），对入选者学校给予一定经费资助，一般资助两年。

## 第一条 支持计划分为两类。

A. 支持对象为近三年内在国外（境外）世界排名前 100 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，且尚未回国工作的博士毕业生，年龄在 31 岁（含）以下。

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申请人员，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引进项目评选。根据评选结果，实行以下三类资助标准：

A-1. 第一类入选者，资助标准按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引进项目，年薪每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。

A-2. 第二类入选者，在学校博士后岗位绩效工资基础上，另提供年津贴 10 万元。

A-3. 未入选者或未参加引进项目评选者，在学校博士后岗位绩效工资基础上，另提供年津贴 5 万元。

B. 支持对象为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，以及近一年内在国内“985”高校获得本校或本省优秀博士毕业生称号的博士毕业生（未派遣），年龄在31岁（含）以下。

B-1. 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，在每人20万元年薪基础上，另提供年津贴5万元。

B-2. 其余支持对象，在学校博士后岗位绩效工资基础上，另提供年津贴5万元。

## **第二条 入选程序**

凡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人员，一般在进站前提交“支持计划”申报材料。

1. 本人按照申请清华大学博士后的要求，向院、系（所）提交申请材料（参照《清华大学博士后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院、系（所）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把关。

3. 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初选人员报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，并为通过审批申请者发放博士后“支持计划”入选通知。

## **第三条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实行，2017年1月16日修订，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。